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43.8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0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43.859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4.1309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3.1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蓝箭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4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38.482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7227232%，有效申购倍数为3,607.1492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119,1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6,074,213.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8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365,786.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7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5,56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78,36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0,851股，包销金额为2,365,786.0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3年8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999.44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9,441.5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509.43万元

3、律师费：509.43万元

4、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501.8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37.17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4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及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超导概念澄清。2010年至2013年，公司参与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承担的“大电流高温超导直流电缆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公司仅为该项目的协作单位，提供试验场地和配套设备的支持。2013年以来，公司未开展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后续及其他研发工作。该项目的主要成果及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生产经营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亿元—4.3亿元，同比减少56%到59%，主要为本期电解铝价格下降及铝精深加工业务加工费下降所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及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亿元—4.3亿元，同比减少56%到59%，主要为本期电解铝价格下降及铝精深加工业务加工费下降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51号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10年至2013年，公司参与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承担的“大电流高温超导直流电缆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公司仅为该项目的协作单位，提供试验场地、配套设备的支持。2013年以来，公司未开展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后续及其他研发工作。该项目的主要成果及应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38,621,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6.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暂不存在质押纠纷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8月2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沣”）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上海月沣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上海月沣向上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5号1888室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资本：120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零售；鞋帽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月沣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5,943.19万元，负债合计22,806,19万元，资产负债率63.45%，净资产13,136.9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4,333.19万元，净利润1,307.39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海月沣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7,515,50万元，负债合计24,069.36万元，资产负债率64.16%，净资产13,446.1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235.12万元，净利润309.1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29,344.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47%，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0%，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31%。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3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3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2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3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4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5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6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7	013442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E

自2023年8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3-028）。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监管工作函》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31、临2023-032、临2023-035、临2023-036）。

截至目前，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公司已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对《监管工作函》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3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1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51、2023-03）。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日全额到账。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广弘控股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2866	期限	30日
起息日	2023年8月1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3%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全部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盟固利	46081.8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勤技术	478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478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130815.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478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18188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478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478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478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勤技术	4787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科达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科达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科达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2023年8月1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科达利（00285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872	50,000,029.20	56,165,984.16	1.01%	1.13%	6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871	49,999,924.35	56,165,866.38	1.15%	1.29%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